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謝議輝

電話：(02)2371-2121#6410

傳真：(02)23113185

電子信箱：yhhsieh@e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91159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徵選活動及海報(附件大小超出限制10MB，請至http://10.0.102.71/halum_epa/Attdownload/AttDownload.aspx下載, 下載密碼:d88ffe)

主旨：本署自109年9月15日上午10時至10月15日中午12時止，舉辦「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徵選活動，請協助公告周知，歡迎踴躍投稿，請查照。

說明：

一、為推動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本署特辦理「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徵選活動，公開徵選出具創意、易辨識的標章，本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以符合好空氣「清新」、「乾淨」的概念，將標章分為兩種等級，參選作品共須繳交一組兩種標章（未達兩種者不予列入評審作品），如「優良」或「良」等，分級之2個用語亦可由設計創作者自行發想。

二、本活動報名自109年9月15日上午10時至10月15日中午12時止，參賽對象以高中(職)、大專院校及研究所在校學生為限，並以組團方式進行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徵選，完成的作品應於10月15日中午12時前至活動網站上傳參賽

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收文:109/09/14



1090208231

無附件

作品、設計說明及著作證明授權同意書等相關資料完成報名。

三、本次比賽將邀請具有美術設計、環境工程、環境保護及教育宣導等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擔任本徵選活動評選委員，分初審及決審二階段評審，進入決審之參加團隊於現場進行10分鐘發表，呈現方式不拘，就有機會得到最高5萬元的獎金及公開表揚的機會，得獎作品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歸屬本署所有；本署有權對得獎作品進行修改、攝影、出版、著作、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媒體宣傳，獲獎作品將作為本署推動相關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政策之參考，也將運用到國內外宣導工作上，讓世界各國看到我國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的努力成果，以及傑出的創意設計。

四、本活動廣邀大專院校及高中職相關美術、設計(科)系學子參與，透過創意巧思，將室內空氣品質的觀念與因應行動，以生動活潑的概念，透過平面設計之方式呈現，讓全民瞭解室內空氣品質的重要性。

五、標章徵選活動詳情請見「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徵選活動網頁 (<https://iaq.epa.gov.tw/logovote/Default.aspx>)，亦可至本署網站 (<http://www.epa.gov.tw/>) 進行查詢，歡迎踴躍投稿。

正本：全國大專校院、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教育部、直轄市教育機關、縣(市)教育機關

